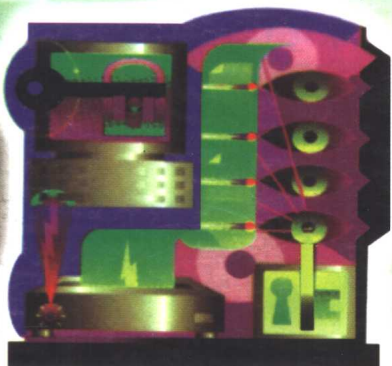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安全操作与监察管理 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0922.104
1-00
20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与 监察管理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安全操作与监察管理法规读本 /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1.9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ISBN 7-5045-3313-0

I. 压…

II. 国…

III. ①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法规—中国 ②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法规—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8518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77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29.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64929211

发行部电话：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编 委 会

主 任：闪淳昌

副主任：张 纲 唐云岐

编委会委员

宋继红	吴 燕	吕海燕	杨国顺	施卫祖
张成富	杨志杰	石家骏	崔 钢	高继轩
王铭珍	秦春芳	贾元祥	刘志才	孟昭武
王海军	牛开健	张宝国	罗音宇	余 余
隋 晶	仇燕琳	时 文	刘普明	冯维君
陶守华	鄂智峰	陆 芳	赵卫星	吴湘闽
邢 磊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之一，由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编辑与审定。本书主要内容有四部分：1.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2. 我国基本法关于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3. 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操作与监察管理法规；4. 近年全国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典型安全事故案例选编。

本书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培训的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与安全管理的工具书，也可作为以上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全体职工及在校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前 言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中国已经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安全管理法规的自觉性，针对当前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单位及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混乱现象，以及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的严峻形势，根据最近江泽民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要抓好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及有关产业总公司的专家编写与审定出版了这套“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简称《丛书》），以利于扩大和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促进各行各业乃至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本《丛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权威性。为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国务院于 2000 年 12 月决定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1 年 3 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成立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丛书》收编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法规，都是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后，经各有关部、委、总公司清理、审定之后的国家现行在用的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丛书》中有些读本根据需要，还收编了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等重要文献。参加本《丛书》编委会的作者，有些是长期担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闪淳昌副局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张纲局长，以及上述部门的宋继红、吴燕副局长，吕海燕、施卫祖司长

等；有些是长期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会领导干部，如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张成富等；还有些是有关部委及行业的安全管理专家，如公安部消防局副总工程师杨志杰等。

二、针对性。《丛书》各读本的内容划分主要有：综合管理类，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规读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伤亡事故防范与调查处理统计报告法规读本》等；行业管理类，如《矿山安全生产法规读本》《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法规读本》等。这样划分既是根据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各部委的主要任务与职责要求，也是根据我国经济建设中各行业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实用性。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理解和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制警示教育，各读本均选择收编了一些近年来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案例。这些血的教训可谓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四、适用性。本《丛书》既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生产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讲资料；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2002 年 4 月

目 录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1)
1. 江泽民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 ·····	(1)
2. 李鹏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	(3)
3. 朱镕基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	(3)
4. 吴邦国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	(4)
二、我国基本法关于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	(6)
1. 《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	(6)
2. 《产品质量法》·····	(9)
3. 《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22)
4. 《消防法》的有关规定·····	(23)
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操作与监察管理法规·····	(25)
压力容器类·····	(25)
1.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	(25)
2.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管理与监督规则 ·····	(50)
3.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 ·····	(74)
4.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	(90)
5.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认证与管理办法 ·····	(98)
6.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131)
7.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 ·····	(227)
8.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安全注册与管理办法 ·····	(244)

9.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安全注册与压力管道安装 许可证评审机构资格认可与管理办法	(263)
10.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安全注册与压力管道安装 许可证评审员考核注册与管理办法	(271)
11.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机构资格认可与管理 办法	(279)
12.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认可实施细则	(287)
1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 考核规则	(315)
14.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346)
15.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376)
1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工考试与管理规则	(394)
特种设备类	(426)
17.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运营与监察规定	(426)
18.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429)
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445)
四、近年全国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典型安全事故案例	
选编	(450)
1. 气瓶过量充装爆炸事故	(450)
2. 使用报废的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451)
3. 液化石油气储气站泄漏事故	(452)
4. 医用氧舱起火事故	(454)
5. 客运架空索道坠落事故	(455)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1 江泽民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

“现在有些职工和干部，为什么置安全规章制度于不顾、违章操作、冒险蛮干，在一定程度上还是缺乏法制观念的表现。安全操作规程，一经颁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法”的效果，是一定要严格执行的。另外，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又是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是科学规律的总结。科学的东西来不得半点虚假。我在今年1月24日市政府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上曾经讲过，不能存在半点的虚假和侥幸心理，一是一，二是二，所有的操作规程不严格执行是不行的。对于一些容易发生事故的岗位，应学习电力部门规定的采取一人操作、一人监护的办法，杜绝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对于规范化操作，这里要克服一个习惯性的问题，有些职工以为从前一直是这样操作的，其实这是一种侥幸心理。从事故中可以发现，一些事故往往是由几种因素汇合而成的，你那个老的操作方法，虽然以往没有发生事故，然而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却是客观存在的，如果几种因素同时出现，那么事故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这个道理我们要给职工讲清楚。像石化一厂那起事故的发生，也不是没有制度，操作规程上规定得清清楚楚，40只螺栓应全部拧上，但是只拧了13只，有的螺栓8个牙只拧了

3个牙。所以，也不是没有操作制度，也不是操作制度不完善，而是你是不是坚决地贯彻。在操作中一定要严格遵章守纪，切忌冒险蛮干。另外，要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都要做到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操作，不合格者不准上岗。

当然，要使职工人人都能遵章守纪，还必须建立在对职工进行道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的基础上，使每一名职工无论在产品制造、安装施工、设备维修、装卸运输作业中，都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遵守工艺纪律，使自己的操作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万无一失。这就要求每个企业在职工中开展学技术、守纪律、讲文明生产、讲职业道德的活动，使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在职工中能够成为自觉行动。

同时，希望本市各新闻单位也要积极配合，动员社会舆论，在全社会普及安全知识，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活动，为实现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我刚才从电视上看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生锅炉爆炸事故的消息，心里很是不安。像锅炉这类压力容器，它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的安全，切不可稍有疏忽。国家经贸委是管安全生产的。对锅炉这种产品，从制造到安装，每一环节都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允许出厂和使用。运行中的锅炉，也必须定期严格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几十年前我们就是这么做的，现在有些制度松弛了，不那么严格了，这是非常危险的。人命关天的事，一定要慎之又慎，确保万无一失。希望你们对安全生产问题认真进行检查和总结，从发生的事故中吸取深刻的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坚决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任何企业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必须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要防止一切麻痹松懈的思想和骄傲自满的情绪，尤其是交通运输、煤炭、电力、石油、化工、林业等部门及其企业更要重视安全。二、认真完善安全生产

的规章制度，并且坚决贯彻执行，改变那种纪律松弛、管理不严、有章不循的情况，对责任事故要严肃追查责任者，从严处理。三、提高政治警惕，严防政治破坏，各级政法部门要严厉打击破坏安全生产的犯罪活动，依法从严惩处。”

“最近火灾接连不断，有建筑火灾，还有森林大火，全党同志要敲响警钟，既要及时灭火救灾，更要强调预防。我在电视上看到救火缺乏水源，要尽快搞好消防设施建设，小洞不补，大洞受苦。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抓紧研究落实。现在已进入夏季，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品容易着火，要引起高度重视。”

2

李鹏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企业出事故特别是出大事故，一般都是劳动纪律松弛、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有时也与劳动力素质不高、设备状况不好有关。因此，企业在推行承包责任制中，要把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当作一项重要的承包内容加以落实。”

3

朱镕基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要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关键是要真正落实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而要使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落到实处，就必须健全和完善法制，通过法制手段，严格实行领导干部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今后，对任何地方发生特大安全事故，都要严格按国务院制定的《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从制度、机制上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力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安全生产工作是最基础的企业管理内容之一。基础工作有疏漏，势必影响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无疑是十分重大的。如果安全上发生了问题，首先要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严重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这是我们处理重大事故时一贯坚持的原则和做法。因此，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更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问题的严重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建设和管理。要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事前管理，消灭安全隐患，把预防为主的思想落实到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转移到预防为主的轨道上来。要增加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重视安全设施的改造。不能等出了事故，发生了危害，才来采取措施；也不能等上面强调一次，才重视一阵，要时时刻刻确保企业的生产安全。在机构和人员的配备上，要有长远考虑，不能只顾眼前利益。据劳动部的同志介绍，深圳市在一些企业试行建立‘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安全主任经上级劳动部门考核同意，厂长任命，协助企业法人做好本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检查工作，效果较好。总之，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建设和管理，开动脑筋，会有很多办法，关键还是领导重视。”

“我特别要强调，企业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多年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的总结，是行之有效的制度。企业要明确制定出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奖罚分明，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责任制。要建立一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预防事故的各项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企业领导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

行为。”

“实践证明，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搞好安全生产，减少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要进一步明确企业经营者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领导和各级组织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把关，层层负责，制定切实有效措施，控制各类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要配备懂专业、会管理、责任心强、数量足够的安全管理干部，强化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无论企业如何发展和变化，安全第一的思想不能变；企业经营者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能变；党政工团齐抓共管，依靠广大职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传统不能变。

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纠正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屡教不止、置若罔闻的现象。必须纠正过去对重大、特大事故的处理失之于轻、失之于宽的倾向。对已经发生的重大、特大事故要在抓紧查清事故原因的基础上，依法从严查处有关责任人。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地区、部门、单位，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者的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者和管理者的责任，该处分的处分，该撤职的撤职，该法办的法办，绝不姑息迁就，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人员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和徇私舞弊而引发事故的，也要从严查处，并予以曝光，特别是对以权谋私的执法人员，要从严从重处罚。”

二、我国基本法关于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

1

《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 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促进技术进步, 改进产品质量,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